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复〔2025〕25号

---

## 对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15512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杨秋伊委员：

您提出的“推动心理门诊在区内各街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在联合区教育部门开设心理辅导培训专班和心理疾病疏导资质专项认证方面，区卫健委根据《普陀区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等文件精神，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演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化培训、精神卫生三级网络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心理危机干预理论

与操作培训班、依恋取向的儿少家庭治疗培训班等主题培训，2018 年至今累计开展培训 94 场，累计培训 7400 余人次，为逐步提高心理精神相关工作人员的理论与实践水平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我们也关注到由于认证体系不完善，心理疾病疏导资质缺乏专项认证；且行业认证标准尚无明确界定，对于非精神心理专业毕业人士，很难“持证上岗”。我委将积极与人社、教育部门探讨出台下一步完善组织动员、多方参与，建立精神心理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教师、精神科医生、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参与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的内在动力，成为复合型人才，提高心理服务能级。

**对于实现普陀区 12 家街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心理科室全覆盖方面**，在《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关于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下，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符合心理健康服务要求的场所，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健康教育、答疑解惑、心理咨询等服务。目前，12 家社卫中心均配备独立的咨询室、专业设备及舒适环境。由同济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区人民医院等上级医院专家定期下沉坐诊方式，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咨询人员开展服务，提升基层心理健康服务能力。由于区域内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分布、服务能力不均衡，开展服务量总体不足，

服务精准性有待提升，需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提升本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在细分人群，建设成人心理和儿童心理特色专科方面**，区卫健委面向儿童青少年、职场人群、老年人群等重点人群，精准细分，开展了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心理健康服务。区精神卫生中心重点聚焦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和成年人睡眠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于 2011 年挂牌成立全市第一家独立的“普陀区儿童心理健康指导中心”；2021 年成功立项《普陀区儿童青少年情绪障碍临床特色专病》项目；2025 年桃浦院区将开设“儿童青少年精神心理健康中心”，中心配备 600 多平方米的心理康复区域，拥有 30 张核定住院床位，是全市区级同类机构中规模最大的儿少专科病房，极大地缓解了“一床难求”的供需问题，科室细分确保成年人与儿童青少年获得更有针对性的治疗方案。2021 年立项《睡眠障碍》特色专病，为成年人睡眠问题排忧解难。两个特色专病交相辉映，逐渐形成精准服务生态。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

2025 年 6 月 3 日

联系人：肖 烽

联系电话：52564588\*3315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C 区 303 室 邮政编码：200333

